

包種茶」等 13 處產地證明標章註冊，每年核發標章約 20 萬餘枚，累計已核發使用 150 萬餘枚標章。

(二)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30 處、489 公頃及輔導 456 家製茶廠建立衛生安全之茶葉生產與加工環境，並導入三級品管制度，提升一、二級製茶品質安全，以及推動納入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制度，透過 QR-Code 透明化茶品產地及生產者等資訊。

(三)與茶業改良場積極蒐集國內外烏龍茶茶樣，透過科學研究開發茶葉原產地鑑別技術，建立茶樹品種 DNA 分子鑑定及微量元素鑑定技術，結合茶專家感官品評，提供產地查驗技術，防止偽標仿冒。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人力不足及加開警大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89)

陳委員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人力不足及加開警大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編列與人力缺額控管，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由地方政府規劃核處。
- 二、配合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自 100 年度起，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均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列 3 至 5 年後之人力需求規劃，並預估配賦函請各地方政府按分發期程編列預算控留備缺。鑑於養成訓練期間新增或退離消防人力需求，未能及時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爰各地方政府自應及早籌謀規劃分發年度人力需求，以資因應。
- 三、本部消防署為使消防幹部年齡結構合理化，分隊長同職序職務人力養成培育，係以兼顧現職陞遷及招生（考）新進之原則規劃，除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大學部以消防系最大招生容量招生外，為增加基層人員陞職管道，並已配合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通盤規劃，逐年擴增警大消佐班及 2 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
 - (一)消佐班已由原 20 名擴增為 40 名（消佐班第 1、2 類各 20 名，105 年招生員額為 104 年之 2 倍）。
 - (二)二年制技術系原 10 名調增為 15 名（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生，105 年招生員額為 104 年之 1.5 倍）。
- 四、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截至 105 年 3 月，分隊長同序列職務預算缺額 49 人，105 年、106 年 2 年間，該局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人力增補規劃情形如下：
 - (一)依該局所提人力需求，預估配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21 人（105 年 10 人、106 年 11 人）。

(二)現職人員參加警大消佐班訓練或經三等警察特考錄取赴警大訓練，將取得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計 7 人。

五、查警察特考內外軌三等學生係依各轄市、縣（市）政府所預劃員額實際分發，至桃園市政府歷年未及估列提報納入招生（考）規劃之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人力需求，本部消防署將視消防業務推展需要，逐年納入各年度保留名額規劃增配。惟因名額有限，仍宜由桃園市政府採滾動檢討方式，提報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按所需人力規劃招訓培育養成。

(一)經查近 3 年本部消防署所報招生員額計畫，105 年度提報 129 名（研究所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四年制 4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5 名、消佐班 4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4 名），104 年度提報 107 名（研究所碩士班 11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 名、消佐班 2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6 名），103 年度提報 106 名（研究所碩士班 11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 名、消佐班 2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5 名）。

(二)前揭招生員額均不包含現職消防隊員錄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內軌）錄取人員，近 3 年前揭考試錄取人員，105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預估 30 名，104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29 名，103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19 名。

(三)依據本部消防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消署訓字第 1041701768 號函，有關該署預計招生 106 年度各班期招生人數，研究所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0 名、消佐班 40 名，以及 105 年及 106 年度各類警察特考消防類科（含內外軌）錄取人員預估 90 名。

(四)由於中央警察大學同時接受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國安局、矯正署等機關用人需求，容訓量互相影響，經評估消防機關若有增加用人之需求，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現有總容訓量及教學資源，106 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可由 20 名增加至 30 名，消佐班可由 40 名增至 50 名。但由於 106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若需增加上揭班期名額，需增列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相關預算。

(五)依現行規定，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消佐班畢（結）業生畢結業後，均返回原任職機關服務，若增加二年制與消佐班人數，由於錄取人員未必為桃園市消防局所屬人員，恐仍無法補足桃園市分隊長員額短缺之問題，故建議優先由本部消防署就各年度可資分發之畢（結）業人員進行調整。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用於獎勵私人機關（構），為鼓勵私人機關（構）長期、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